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说明:

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, 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宁市武鸣区水利工程服务站的南宁市武鸣区2025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治理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:

- 1. 南宁市武鸣区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治理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南宁市地标害虫防治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__13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1215.655612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516.746138___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南宁市地标害虫防治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1 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